

#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泉丰退役军人〔2024〕4号

##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发放2024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下达2024年春节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标〔202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发放2024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全区现有登记在册的领取各类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各街道做好享受补贴人员的核对工作，发放对象不得重复，也不得与低保对象重复（详见附表）。



## 二、发放标准

2024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

## 三、资金来源

所需补贴资金235400元，由区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承担。

## 四、发放时限及要求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接到此文后，应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春节价格临时补贴在规定的时限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将补贴足额发放给相关对象。此项补贴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落实公开制度，并于2024年2月6日前将发放的花名册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4年春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25日



---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财政局。

---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

---

附件:

## 丰泽区发放优抚对象2024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表

单位: 元

街道	人数	与低保对象重复 人数	实际发放 人数	金额
东海街道	275	6	269	53800
城东街道	211	3	208	41600
北峰街道	239	1	238	47600
华大街道	52	1	51	10200
东湖街道	105	0	105	21000
丰泽街道	98	0	98	19600
泉秀街道	107	1	106	21200
清源街道	105	3	102	20400
合计	1192	15	1177	235400

注: 1. 发放对象不得重复。2. 1月31日之前开具行政事业性收款收据送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